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蒋叶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33,841,635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144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4,684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53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,156,8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1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694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454,78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8,770,00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98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288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483,28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8,798,50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98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26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454,78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8,770,00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98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288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454,78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8,770,00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98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288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743,48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9,058,70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98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,59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22%；反对 9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30,201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9,029,20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127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,56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64%；反对 1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2,899,491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8,214,707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942,14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75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03%；反对 942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97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832,812,191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8,127,407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5%；反对 1,029,44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66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739%；反对 1,029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60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3,743,48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19,058,70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98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3,385,08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4,684,7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08,700,302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60%；反对 10,456,5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、李强先生、孔祥云先生、陈智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